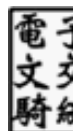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李婷妮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  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153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1536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一案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於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12484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1248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整併相關補助要點，並達行政減量及行政簡化之效，國教署以11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4868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，將旨揭要點相關規定納入，該要點附表補助項目第3項辦理國際交流之編列基準第2項支應項目及基準中，已定有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之規定。為利國際教育交流補助規定一致，爰廢止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原民及特教組粘小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060。原民及特教組粘小



教務處 113/02/20 14:32



1130001144

有附件

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06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